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8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良种场瑞雪滴灌带厂（杨亚斌）生产不合格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良种场瑞雪滴灌带厂（杨亚斌）
		注册号	92654223MA783CR59K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4月5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质转【2023】4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转办单》，及2023塔检JCJD字第010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2022年12月29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人员到沙湾县良种场瑞雪滴灌带厂开展滴灌带产品监督抽查，随机抽取该厂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样品1份，抽样基数45卷。”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的塔沙市监责改【2023】34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于收到不合格报告之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同型号产品并进行整改。2023年05月09日，沙湾县良种场瑞雪滴灌带厂负责人来我单位沙湾市市场监管局处理滴灌带不合格相关事宜。经执法人员与负责人询问获知，负责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抽样的同批45卷产品并未销售，当事人收到报告后将不合格的45卷滴灌带单独堆放，由于家里面种地滴灌带不够，就拉到自己家地里面用了，已全部用完。该批产品生产成本180元/卷，不销售，只向农户兑换，兑换价200元/卷（0.08元/米，2500米/卷）。货值金额900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从重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2.3倍罚款：20700元（贰万零柒佰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